

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角色： 香港特區政府的立場

前言

在三月份的會議上，對於有報導指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就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政協委員)的角色達成「十點協議」，有委員表示關注。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事宜的立場。

香港特區政府的立場

2. 行政長官於3月24日會見傳媒時申明，就政協委員在香港特區的功能，並沒有與中聯辦達成任何共識或協議。
3.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處理香港的事務，而有關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在香港特區的角色，特區政府的立場亦建於這個基礎上。
4. 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對內地和香港事務有深厚認識和了解，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他們就內地涉及香港的事務所提出的意見。事實上，行政長官在2005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已明確表明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對中央和內地有較多了解。特區政府會加強與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的聯繫、更好地發揮他們的作用」。

5. 過去數年，特區政府作出了以下安排，加強與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的聯繫和聽取他們的意見：

- (一) 行政長官每年與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會面兩次，一次於二月在全國人大政協在北京召開會議前，另一次於八月在制定《施政報告》前；
- (二) 自 2006 年中起，行政長官辦公室設立了《港區人大政協論壇》網頁，為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提供一個即時及方便的平台提供意見。在人大及政協換屆時，特區政府書面通知新任的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可透過這個網頁提供意見；
- (三) 重視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在內地（包括省市）與香港有關事務上的諮詢角色，及在處理有關事務時加強吸納他們的意見。

6. 對於有報導指特區政府與中聯辦就一些具體安排達成協議，我們作出以下澄清：

- (一) 特區政府委任諮詢架構成員，主要考慮人選的專長和相關經驗，人選是否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並非考慮因素。
- (二) 特區政府授勳予社會人士，主要考慮人選對香港的貢獻，並無考慮人選是否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
- (三) 人大代表選舉及政協委員的委任，是內地有關當局的事務。目前並無既定機制由特區政府提名人選出任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

(四) 有意見希望特區政府為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提供辦公或活動場地。但特區政府目前並無就此作出安排。

7. 有議員要求特區政府向內地有關當局索取政協委員在北京參加會議時的文件及紀錄。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我們認為這樣做並不恰當。

總結

8. 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處理有關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相關事宜。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加強區域合作，共同拓展新的發展空間，而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對國家事務有廣泛認識，他們就內地涉港事務發表的意見，將有助特區政府這方面的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